



410817S-2022



南阳市西丽兰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NXSG 0042S -2022

益生菌蜂蜜露（蜂蜜制品）

2022-04-07 发布

2022-04-07 实施

南阳市西丽兰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南阳市西丽兰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明军。

H N

Q B

益生菌蜂蜜露（蜂蜜制品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益生菌蜂蜜露（蜂蜜制品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西梅提取物、嗜酸乳杆菌、乳双歧杆菌，经混合搅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益生菌蜂蜜露（蜂蜜制品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2 西梅提取物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3 嗜酸乳杆菌、乳双歧杆菌应符合 QB/T 457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常温下呈粘稠流体状，或部分及全部结晶	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 1 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果糖和葡萄糖含量, g/100g	≥	30	GB 5009.8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 mg/kg	≤	0.2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锌（以 Zn 计）， mg/kg	≤	25	GB 5009.14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----	----	------

大肠菌群, MPN/g	≤	0.3	GB 4789.3
霉菌计数, CFU/g	≤	200	GB 4789.15
嗜渗酵母计数, CFU/g	≤	200	GB 14963 中附录 A
沙门氏菌		0/25g	GB 4789.4
志贺氏菌		0/25g	GB 4789.5
金黄色葡萄球菌		0/25g	GB 4789.10
乳酸菌总数, CFU/g	≥	1×10^6	GB 4789.35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西梅提取物、嗜酸乳杆菌、乳双歧杆菌，经混合搅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益生菌蜂蜜露（蜂蜜制品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南阳市西丽兰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H N

Q B